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陕西开莱

#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KL-202600130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二章  | 总则 .....         | 14 |
| 第三章  | 招标文件 .....       | 17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 .....       | 19 |
| 第五章  | 开标、评标 .....      | 26 |
| 第六章  | 中标和合同 .....      | 33 |
| 第七章  | 其他 .....         | 35 |
| 第三部分 | 商务要求 .....       | 36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38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46 |
| 第六部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    | 66 |
| 第七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 7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L-202600130

项目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1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16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21600.00 | 182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 3 年期采购计划（预算为一年预算），实行一年一签的合同签订模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

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投标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2、投标人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昭仁镇长相路 14 号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方式：13772599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 3-10119

联系方式：029—83328941、18049089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29—83328941、18049089980

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br>(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21600.00 元<br>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数量要求: 本次招标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联合体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联合体信用要求: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p> |

|   |                               |                                                                                                                                                                                                                                                                                                                                                                                                                                                                                                   |
|---|-------------------------------|---------------------------------------------------------------------------------------------------------------------------------------------------------------------------------------------------------------------------------------------------------------------------------------------------------------------------------------------------------------------------------------------------------------------------------------------------------------------------------------------------|
|   |                               | 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5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6 | 是否定向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p> |

|   |                 |                                                                                                                                                                                                                                                                                                                       |
|---|-----------------|-----------------------------------------------------------------------------------------------------------------------------------------------------------------------------------------------------------------------------------------------------------------------------------------------------------------------|
|   |                 | <p>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9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p>                                                   |

|    |       |                                                                                                                                                                                                                                                                                                                                                                                                                                    |
|----|-------|------------------------------------------------------------------------------------------------------------------------------------------------------------------------------------------------------------------------------------------------------------------------------------------------------------------------------------------------------------------------------------------------------------------------------------|
|    |       | <p>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10 | 样品或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样品或演示。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样品/演示要求”</p>                                                                                                                                                                                                                                                                                                |
| 11 | 参数说明  |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0元整</u>。</p> <p>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财务室出具收据）。</p> |

|    |                            |                                                                                                                                                                                                                                                                                              |
|----|----------------------------|----------------------------------------------------------------------------------------------------------------------------------------------------------------------------------------------------------------------------------------------------------------------------------------------|
|    |                            | 收款单位：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br>银行账号：103306112175<br>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3328941），投标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即可。                                                                                                            |
| 1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1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地 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 15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br>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br>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6 | 是否接受备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    |             |                                                                                                                                                                                                                                                                                                                                                                                                                                                                                                                                                                                                                                                                                                   |
|----|-------------|---------------------------------------------------------------------------------------------------------------------------------------------------------------------------------------------------------------------------------------------------------------------------------------------------------------------------------------------------------------------------------------------------------------------------------------------------------------------------------------------------------------------------------------------------------------------------------------------------------------------------------------------------------------------------------------------------|
|    | 投标方案和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 17 | 合同定价方式      | <p>本项目采用<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绩效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填报费率下浮比例）</p>                                                                                                                                                                                                                                                                                                                                                                                                                                                                    |
| 18 |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

|    |        |                                                                                                                                                                                                                                                                                                                                                                                                                                                                                                                                                                                                                                                                                                                                                                                                                       |
|----|--------|-----------------------------------------------------------------------------------------------------------------------------------------------------------------------------------------------------------------------------------------------------------------------------------------------------------------------------------------------------------------------------------------------------------------------------------------------------------------------------------------------------------------------------------------------------------------------------------------------------------------------------------------------------------------------------------------------------------------------------------------------------------------------------------------------------------------------|
|    |        |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 另须提交1份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
| 20 | 信息发布媒体 |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shaanxi.gov.cn">https://www.ccgp-shaanxi.gov.cn</a> )                                                                                                                                                                                                                                                                                                                                                                                                                                                                                                                                                                                                                                                                                                                        |

|    |           |                                                                                                                                                                                                                                                                                                                                              |
|----|-----------|----------------------------------------------------------------------------------------------------------------------------------------------------------------------------------------------------------------------------------------------------------------------------------------------------------------------------------------------|
|    |           | 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1 | 中标通知书     | <p>1、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3-10119</p> <p>2、联系电话：029—83328941、18049089980</p> <p>3、联系人：杨经理</p>                                                                                                                                                                                                                                        |
| 22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23 | 备注        |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p>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第二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3、以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

5-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6-2、特殊情形规定**

####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招标公告；
- 1-1-2、投标人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投标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招标项目要求。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b>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br>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6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        |                                                                                                              |
| 二 | 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 2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及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3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注：①、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商务及技术性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

内容（如涉及）：

- 3-1-1、投标函；
- 3-1-2、开标一览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投标人业绩；
- 3-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
- 3-2-3、投标方案。

**3-3、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4、投标文件格式

4-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6、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7-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产品运输、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9、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0-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1-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1-4、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0-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2-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0-2-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2-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2-4、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0-2-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1、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1-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另须提交 1 份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1-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左侧胶装）。

11-4、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1-5、投标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1-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且应当密封。

12-3、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2-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3-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3-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15、投标纪律（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5-1-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1-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1-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15-1-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5-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开标、评标

### 1、开标及开标程序

1-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开标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投标人签到：投标人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

**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时，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工作人员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投标人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5、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及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宣读，并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1-6、唱标完毕后，投标人认为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1-7、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

**注：①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④开标现场投标人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内容和结果。**

###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3-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3-3、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3-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3-3-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4、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评标程序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

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1-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份数与组成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 1 份，另须提交 1 份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br>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br>(3) 分项报价表；<br>(4) 资格证明文件；<br>(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6) 商务响应偏离表；<br>(7) 技术响应偏离表；<br>(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 2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br>(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br><b>注：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b>              |
| 7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4、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4-5、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4-5-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5-3、评标方法和标准；

4-5-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4-5-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4-5-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4-5-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6、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7、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7-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7-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7-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4-8、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4-8-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8-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4-8-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9、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

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第六章 中标和合同

### 1、中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6、履行合同**

6-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103306112175

###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项目负责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804908998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中海云锦北门最西侧底商3-10119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根据学校要求和时间节点送货。

1-2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次月 15 日前按照当月询价、定价及下浮率进行结算。

###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2、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3、成交单位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3-4、投标人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参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5、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食品，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6、食品中如出现问题，按《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3-7、货物出厂到交接结束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储存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3-8、投标人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方责任的，中标方承担全部刑事、民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事故处理费用等。

3-9、投标人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保证质量及安全，如出现违规产品，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

3-10、投标人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所有货物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采用食品专用车辆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投标人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招标人每次收货时可现场查验配送车辆行驶证并验证配送车辆是否属投标人所有，查验

配送人员工作并验证人员身份是否属于投标人单位。

3-11、配送的货物应保证新鲜，及时配送，不得超过货物的新鲜时限；运输工具、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3-12、采购单位在验收配送货物时，发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情况，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更换。

3-13、供应商的配送专用车辆，应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随车有消毒记录。禁止运送货物与不符合食品安全的物品混装运输，确保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3-1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送达货物腐败、变质、发霉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供应商无条件在 2 小时内更换配送货物。

3-15、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采购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

3-16、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

#### 4、验收

4-1、食材到达现场后，在供应商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一个月内达不到收货标准 1 次提出警告，连续 2 次达不到收货标准的停止配送 1 个月，连续 3 次出现达不到收货标准将有权终止配送资格，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2、提供食材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所造成损失后终止其配送资格。

4-3、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货品抽检和送检。一个月内对抽检或送检情况 1 次不达标提出警告，连续 2 次不达标停止配送 1 个月，连续 3 次出现不达标终止配送资格。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乙方为\_\_\_\_\_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配送食材。

### 三、合同价款

1、甲方学校依据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食材采购、包装、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检验、询价等过程中产生的设施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单价（市场价）×（1-下浮率），根据投标文件承诺，乙方下浮率为\_\_\_\_\_%。

3、市场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

4、每\_\_月询价\_\_次，甲方联合乙方及学校代表在本市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购买对应食材确定市场价，并依据投标人投标承诺下浮比例确定结算价，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乙方承担。

### 四、资金结算

1、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学校依据乙方当月实际配送食材种类、数量（重量）及甲方下发结算价，据实核算当月食材费用。

2、甲方学校与乙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学校收到发票后，支付当月食材费用。

3、支付方式：对公银行转账。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学校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对接。

2、甲方学校应根据就餐人数及食谱确定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并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复秤验收工作，认真查验、核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或重量，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票和检验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甲方学校及乙方应现场签字确认。

4、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学校所需食材、包装破损食材、质量不达标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过期或临过期食材、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食材等各类不合格食材。

5、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

6、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7、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配送食材信息和经乙方盖章(或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并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

8、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贮存、运输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反馈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做好整改、落实。

9、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始进货票据进行查验。

10、甲方有权组织学校对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建立

乙方诚信档案。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学校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结果。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食材询价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参加。

13、若甲方或甲方学校收货时间、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甲方或甲方学校应提前告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甲方食材供应。供应食材标准以投标文件响应标准为准。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3、乙方应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食材贮存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足量从业人员，及时全员办理健康证，并在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应保存 30 天以上。

4、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与甲方学校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6、乙方应从合法、资质齐全、诚信可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采购食材，采购时应查验食材质量，及时索证索票，确保食材质量合格且源头可查。

7、乙方应及时统计汇总甲方学校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不得随意调整。原则上乙方应至少每周（或每天）配送一次食材，乙方应按要求、按时采购、配送至学校，与学校工作人员做好货物验收、复秤、交接等工作并签字确认。

8、乙方供应食材应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采购、供应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或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不合格食材。

9、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含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提供每批次食材相关信息和乙方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等）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学校，可由甲方学校按照所需就近采购，并提醒甲方学校索证索票，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2、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服从询价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履行。甲方学校每月食材费用核算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核对并签字、盖章确认，若因乙方未认真核对或核对有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学校工作，服从甲方及甲方学校管理，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保持低速行驶，不得鸣笛，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不得与甲方学校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争执、打架斗殴等或围攻、威胁甲方或甲方学校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随意发布与甲方学校有关的不当言论、随意抹黑甲方学校、制造舆情或越级上访、投诉等。

14、乙方承担食材采购、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期间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5、乙方有对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工作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透露、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甲方学校及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检疫等，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关部门销号。

17、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供应食材的卫生和安全，若甲方师生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调查处置工作。若确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以官方检验、检测为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8、若乙方送货时间、人员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19、若甲方学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学校通知后，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学校。

20、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六、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退出而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退出后，不得再次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标采购活动。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作假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因食材原因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在合同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经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

4、未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5、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因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换货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被学校投诉 1 次，责令整改，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被学校投诉 2 次，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暂停供货资质；被学校投诉 3 次，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质。

7、在配送食材过程中，不服从或不配合学校管理，乙方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对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等。

8、因送货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未及时告知学校，导致学校不能正常供餐。

9、不按学校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配送，随意调整，被学校告知后拒不整改。

10、故意串通哄抬价格、无理取闹、造谣生事、垄断经营、拒不履约等。

11、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中标等行为。

12、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如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食材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问题。

13、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关证票，不能及时向学校提供且学校索取后拒不提供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投标人身份证和健康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和投标人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或随意向学校提供空白票据、虚假票据。

14、在学校、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拒不整改。

15、食材配送到学校后，乙方不配合学校履约验收、签字，且被学校提醒后拒不签字。

16、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询价工作。

17、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教育局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必须退出的行为。

## （二）其他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学校（不可抗力除外）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供

应食材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br>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 统 一 社 会<br>信 用 代 码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电 子 邮 件                     |                          |      |  |
|                                 | 电 话                         |                          |      |  |
| 法定<br>代表人（或单<br>位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单位负责<br>人）身份证复<br>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br>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br><br><br>年 月 日  |      |  |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陕西开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br>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被授权项<br>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br>(粘贴处)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企业公章)<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其他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 1、商务部分

#### 1-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填报下浮率为\_\_\_\_\_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配送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和 1 份用于唱标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包号 |         |
| 下浮率     | _____ % |
| 交货时间    |         |
| 备 注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计算公式：下浮率=（原价-下浮后价格）÷原价×100%

例：原价为 100，下浮后价格为 90，则下浮率=（100-90）÷100×100%=10%，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投标人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 2、技术部分

###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_____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下浮率相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3、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 and 方案；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and 方案。

### 3、其他部分

####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 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 管<br>理<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br>务<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3、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一、商务部分（9 分）

##### 1. 业绩（9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需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项 3 分，最高得 9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不清楚的，不得分。本款可作为评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即合同中的供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 二、技术、服务部分（61 分）

#####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20 分）

①供货实施方案（2 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2 分）

③装卸方案（2 分）

④运输计划（2 分）

⑤打包配置清单（2 分）

⑥出厂检验方案（2 分）

⑦货物到货流程（2 分）

⑧到货交付标准（2 分）

⑨完工验收标准（2 分）

⑩合理化建议（2 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 分）

①采购源头管控（2 分）

②入库验收查验（2 分）

③分类储存保管（2 分）

④加工过程管控（2 分）

⑤各部门分工协作体系（2 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3.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9 分）

①食材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障措施；（3 分）

②食材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障措施（3 分）

③食材质量、安全管理目标（3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4. 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0分）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2分）

②应急配送响应时效（2分）

③应急配送流程安排（2分）

④应急配送保障措施（2分）

⑤事故善后处理预案（2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应急处置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5.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12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3分）

②售后人员配置（3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效（3分）

④食材备品情况（3分）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中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承诺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三、价格部分（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

下浮率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报价得分=【投标人填报下浮率/基准下浮率】×3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下浮率中的最高下浮率和最低下浮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部分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后附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相关附件）

注：

1. 评定标准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针对性内容是否体现；

②阐述是否存在逻辑错误；

③是否存在涉及内容无重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的情况；

④是否存在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情况；

⑤是否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2.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技术服务得分最高的；

（2）如技术服务得分相同时，选定商务资信得分最高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备注 |
|----|------|----|---------------------------------------------------------------------------------------------------------------------|----|
| 1  | 大米   | 袋  | ≥ 25kg/ 袋 ，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GB/T1354-2018 级或以上标准要求。                                                                     | /  |
| 2  | 面粉   | 袋  | ≥ 25kg/ 袋 ，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GB/T1355-2021 精制粉标准要求。                                                                      | /  |
| 3  | 食用油  | 桶  | ≥ 5L/ 桶 ， 符 合 国 家 标 准 GB/T1536-2021 级或以上标准要求，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 /  |
| 4  | 肉    | 公斤 | 符合 GB2707-2016 和 GB16869-2005（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鲜、冻禽产品》标准，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  |
| 5  | 鸡蛋   | 公斤 | 符合国家标准 GB2749-2015;供应 5 日内新鲜鸡蛋，执行国家标准并出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其它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  |
| 6  | 牛奶   | 箱  | 具备有效 SC 食品生产资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全套标准，每批次随附合格检验资料。外箱包装完好、抗压防潮，批次清晰。                                                         | /  |